

# 关于上海东方明珠四达尖兵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东方明珠四达尖兵电视制作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16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东方明珠四达尖兵电视制作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乔予、贾玮、钱嫣馨；联系电话：021-22838343、021-22838305、021-220861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16日